

新北市政府樹木維護修剪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

一、樹木修剪之目的：

- (一) 維護或改善樹型，以形成街道特色。
- (二) 促進樹勢均衡，維護樹體健康。
- (三) 排除妨礙交通或阻擋視野的部份，以利行車安全及市容景觀。
- (四) 維護樹冠遮蔭程度，以利行人之舒適感。
- (五) 減輕颱風災害及相關植物病害之發生。

二、樹木修剪之原則：

辦理樹木修剪作業前應先確認植栽生長狀況及修剪需求。

- (一) 一般性修剪時修剪幅度不宜過大，最多不超過枝葉量1/3。
- (二) 生長不良枝條應隨時修剪，不良枝條包含徒長枝、病蟲害枝、斷枝等。

三、修剪適期：

- (一) 休眠期修剪：為形塑優良樹型，於十二月至隔年二月間，利用樹木生長速率緩慢時期進行較大幅度之強剪，惟不宜超過全株枝量之1/3。
- (二) 生長期修剪（夏季修剪）：在樹木生長期之修剪，為避免枝條消耗性生長，進行小幅度之修剪，以保持樹冠良好之通風與透光性，促使植株生長良好，一般於五月至八月間實施。
- (三) 例行性修剪：為功能性的修剪，至於斷枝、下垂枝、徒長枝、枯枝、病蟲害枝等隨時加以修剪。
- (四) 開花植物修剪：在修剪之前應先瞭解花芽形成的時間與著生的位置。依花芽形成時間的不同區分為兩大類型：
 - 1. 春季開花的植物（六月底以前），花芽大多在前一年已形成，在冬季不宜強剪，應在開花後1個月內進行修剪，如山櫻花、杜鵑等。
 - 2. 夏季或秋季開花的植物，其花芽往往是在當年的枝條（1年生枝條）上形成的，須在冬季休眠期或早春新芽尚未萌發之前修剪，才能多發新芽，增加花芽著生的機會，如大花紫薇等。

四、修剪作業：

（一）修剪要領：

- 1. 依修剪目的並考慮植物種類、年齡、生長勢、頂端優勢與枝條生長位置等因素，決定適當的修剪方式和時間。
- 2. 修剪程序一般是「由基到梢、由內到外」，即先決定樹冠應修剪成何種形狀，然後由主枝的基部自內逐漸向外修剪，先剪大枝條再剪小枝條。唯有綠籬或人工整型樹例外，是由外部往內部修剪。
- 3. 主幹或枝幹之分枝角度不宜太小，以免於加粗生長後相互擠壓而破裂。
- 4. 樹木修剪時應注意芽體位置，以調節新枝條萌發方向。
- 5. 行道樹修剪要領：
 - (1) 樹冠大小以寬度為樹高之1/2至1/3，高度為樹高之1/2至2/3為準，

不可太小，以免影響生長及遮蔽防護功能。

(2)主幹高度為2.5至4公尺為宜，以避免妨礙行人及車輛通行。

(3)特殊樹種如南洋杉、小葉欖仁等依其特性修剪。

(二) 修剪方式：以疏剪及截剪為主。

1. 疏剪：將枝條從基部處完全剪去，不會增加枝條分枝數，使樹冠內空間增大，通氣及透光性良好，以利植株生長(如圖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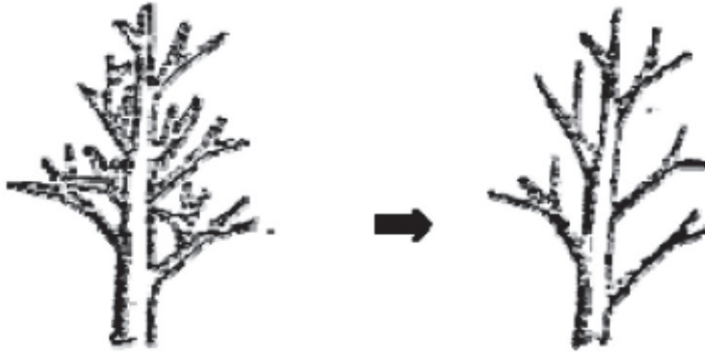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樹木疏剪圖

2. 截剪：僅剪去枝條之一段，在生理上破壞該枝條之頂端優勢，刺激側芽形成側枝。截剪可使樹型優美，控制樹木生長與樹冠幅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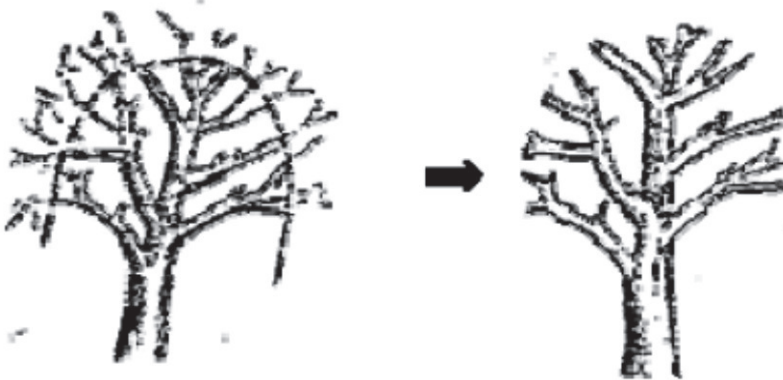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樹木截剪圖

(三) 樹型修剪比例：適度修剪能夠調整和均衡樹勢，使樹木生長健旺。

1. 開展樹型：以樹冠厚度與枝下高的比例約為1:1，冠幅約為樹高的1/2。

2. 直立樹型：以樹冠厚度與枝下高的比例約為2:1，冠幅約為樹高的1/3。

(四) 不良枝條之修剪：所謂不良枝條如徒長枝、病蟲害枝、枯枝、逆行枝、平行枝、交叉枝、叉生枝、忌生枝、陰生枝、下垂枝、幹頭枝、分蘖枝等(如圖3)，隨時應適當修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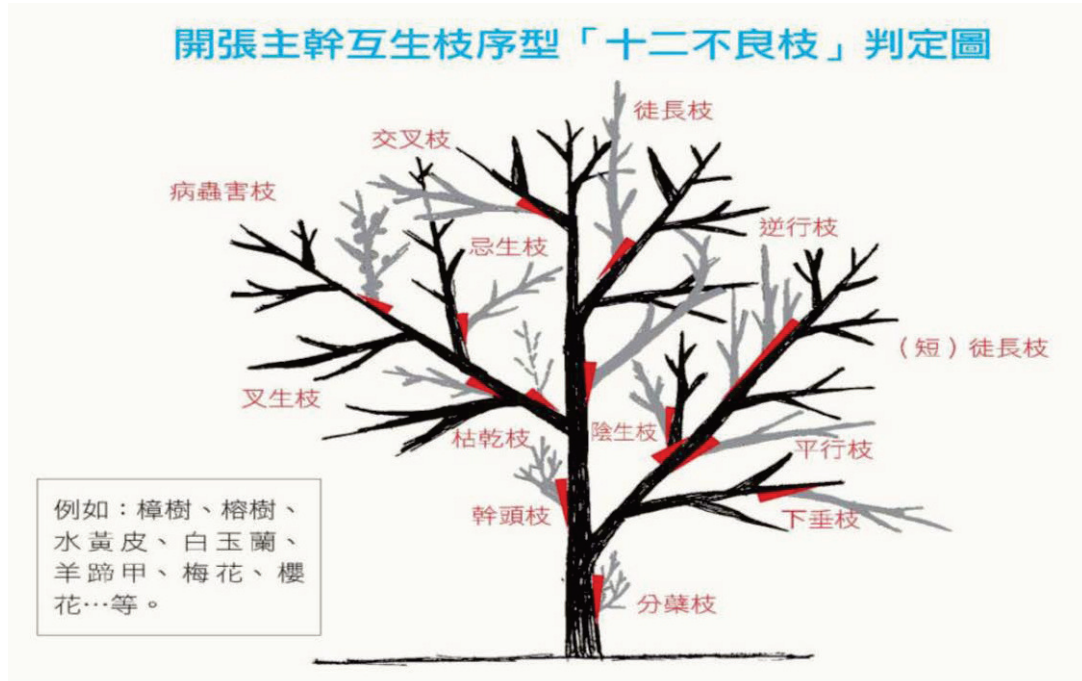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 十二不良枝判定圖
(資料來源：景觀植栽整枝修剪作業技術)

(五) 修剪技術：

1. 小枝條修剪：使用整枝剪在外芽的上方0.3至0.5公分處，向下依45 度至60 度角斜剪，切口應平整(如圖4-1至圖4-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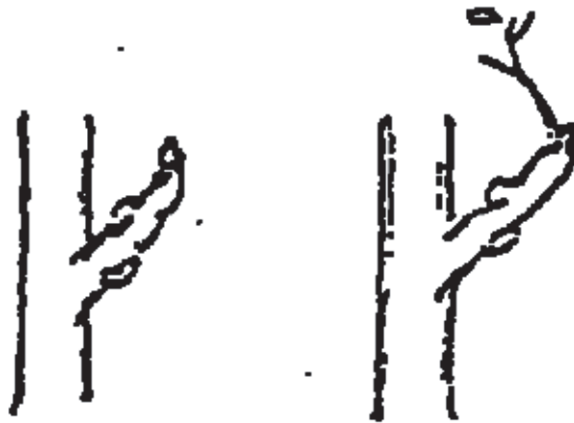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-1 留內芽，易生交叉枝



圖4-2 留外芽，則樹形開展



圖4-3 正確的修剪方法

2. 大枝條修剪：使用修剪專用鋸作業，枝條直徑超過10公分以上者，應採用「三段式鋸斷法」修剪。過大的枝條應吊以繩索牽引，以免落下時傷及人車(如圖5)。



圖5 三段式鋸斷法

3. 切口位置：疏剪時切口位置應緊靠枝條基部，不宜留木樁，以免病蟲滋生。

(六) 切鋸傷口塗佈藥劑保護處理

樹木修剪切鋸後應立即實施其傷口消毒保護之處理作業，如以「三泰芬 5 %」500 倍 拌合石灰粉調和為塗劑後，進行塗佈或填封傷口消毒之保護作業處理。